

雲林縣古坑鄉請領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肯定婦女對社會之貢獻，增進鄉內人口數，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u>制</u>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肯定婦女對社會之貢獻，增進鄉內人口數，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u>訂</u>定本自治條例。</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凡產婦及新生兒在古坑鄉（以下簡稱本鄉）設籍，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給與生育補： 一、產婦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 二、產婦設籍本鄉未滿一年或產婦為外籍（含大陸），但其配偶設籍本鄉已滿一年以上者。 設籍滿一年之認定，以新生兒出<u>生</u>日往前推算<u>連續滿</u>一年。 若婦女懷孕滿六個月以上流產或死產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提出申請。 若前項證明書以日數表示婦女懷孕週期，按每月以三十日計，其懷<u>孕</u>週期滿一<u>百八</u>日。</p>	<p>第二條 凡產婦及新生兒在古坑鄉（以下簡稱本鄉）設籍，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給與生育補： 一、產婦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 二、產婦設籍本鄉未滿一年或產婦為外籍（含大陸），但其配偶設籍本鄉已滿一年以上者。 設籍滿一年之認定，以新生兒出日往前推算一年。 若婦女懷孕滿六個月以上流產或死產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提出申請。 若前項證明書以日數表示婦女懷孕週期，按每月以三十日計，其懷週期滿一八<u>〇</u>日。</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申請程序及期限： 一、產婦或申請人應於生產後三個月內（以戶政事務所登記為準）提出申請，逾期不予</p>	<p>第三條 申請程序及期限： 一、產婦或申請人應於生產後三個月內（以戶政事務所登記為準）提出申請，逾期不予</p>	本條未修正。

雲林縣古坑鄉請領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理。</p> <p>二、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逕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合格後發放。</p>	<p>受理。</p> <p>二、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逕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合格後發放。</p>	
<p>第四條 請領婦女生育補助應檢附下列證件：</p> <p>一、現戶戶籍謄本乙份。</p> <p>二、申請書。</p> <p>三、申請人印章。</p> <p>四、若婦女懷孕滿六個月以上流產或死產者，請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p> <p>委託他人申請者，除應檢附前項之相關證件外，另須備妥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p>	<p>第四條 請領婦女生育補助應檢附下列證件：</p> <p>一、現戶戶籍謄本乙份。</p> <p>二、申請書。</p> <p>三、申請人印章。</p> <p>四、若婦女懷孕滿六個月以上流產或死產者，請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p> <p>委託他人申請者，除應檢附前項之相關證件外，另須備妥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 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每胎補助新台幣<u>一萬</u>元整，雙胞胎以上者依數發給。</p>	<p>第五條 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每胎補助新台幣<u>伍仟</u>元整，雙胞胎以上者依數發給。</p>	為鼓勵婦女生育，落實婦女福利照顧，提高補助金額至新台幣一萬元。
<p>第六條 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六條 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u>若財源不足或上級機關開辦同性質生育補助時，得停止實施。</u></p>	刪除若財源不足或上級機關開辦同性質生育補助時，得停止實施之補助規定以配合政府「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及部份文字修正。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u></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p>	增訂第二項，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